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因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事项属关联交易。

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靖、张志强、刘明达、金泽华、刘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2,078,546万元

企业类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2002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全国性五家国有独

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近年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践行价值思维理念，全力保增长、调结构、推改革、提效益，由单一发电集团转型为综合性能源集团，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45 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资产 7693.86 亿元，净资产 1387.7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0.17 亿元，利润总额 256.29 亿元，净利润 187.76 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多渠道获得资金，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公司提供了条件优惠的资金支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6年4月20日——2017年4月19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拟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累计发生的贷款利息为281.83万元。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委托贷款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公司提供了条件优惠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